

農業政令法規

編輯室

八十年農業調整年余主委提出三點期許

「民國八十年代是農業調整的年代」，農委會主任委員余玉賢在新年團拜的慶典上作以上的重要揭示，同時勉勵全體同仁更上層樓，為邁向廿一世紀成功的農業發展經驗作見證。

農委會於日前舉行新年團拜，以示除舊佈新，余主委並指出三大新希望：

- 希望台灣的農業結構能夠順利調整，加速農業升級，推展精緻農業、休閒農業，提高農地利用效率。
- 希望順利輔導辦理核心農民登記工作，協助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高農民所得。
- 希望落實改善農村環境，縮短城鄉差距，維護自然生態，消除公害污染，提昇農村文化水平。

余主委說「民國八十年代是農業調整的年代，為了調整台灣農業，我們決定今後六年農業成長率平均訂為零，這是策略性零成長。我們不追求產量的增加，我們追求的是品質的提高。我們要輔導農漁民轉業創業，減少農業人口，減少漁船數量，促進農漁業經營科學化，企業化，提高農漁民所得。我們要設法達成降低農業產銷成本 20%的目標。」

果菜運銷制度依三方向改進

為了徹底改進國內的果菜運銷，農委會主任委員余玉賢指示該會有關人員依照下述三項重點方向，研訂具體執行之細部作業計畫，在近期內提報實施。

余主委指示的重點方向：

1.加重農會辦理運銷之責任，積極主動解決問題：

研究大幅提高農會考核辦法中運銷業務計分，促使農會重視運銷業務。另研訂具體辦法，規定農會分擔部分供銷失調緊急處理之經費，督促農會以更負責任態度，共同解決問題。

2.分期改進各大果菜批發市場，健全交易制度：

省市府就其轄區內主要批發市場依市場特性，訂定具體之交易制度改進計畫及執行進度，據以分期推動改進計畫。

3.輔導農民團體擴大辦理直銷：

加強輔導農民團體直接供應大型連鎖超市及農會直營超市外，農委會正積極協助國防部福利總處規劃由農民團體直接供應果菜之體系。

獎勵農地造林計畫八十一年度起實施

農委會表示，由該會研訂的「獎勵農地造林要點」草案業於元月十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核通過，將由農委會協調各級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儘速進行整體規劃後，自八十一年度起實施「獎勵農地造林計畫」。

農委會指出，未來將規劃供造林的農地將以(一)受工業污染而不宜於一般農作物生產之農田，(二)長期休耕或轉作作物不具市場競爭力之稻田，(三)山坡地或沿海地區生產力偏低之農地等為主要對象，上限目標訂為十萬公頃，超過部分停止獎勵，以適度維持農作物生產。

獎勵農地造林要點之重點包括：

- 一、獎勵造林之對象泛指農牧用地及其他得為造林使用之田、旱地目土地，並需由農業主管機關事先統籌規劃公告其範圍，以有計畫地推行農地造林。另為維護河川地安全，規定河川行水區之農地不予獎勵。
- 二、為便於造林地經營及農地管理，造林以集團方式為原則，除特殊地區經核准者外，每一集團不得少於十公頃。
- 三、規定造林之農地在鄰接作物田區部分應保留緩衝帶，以免影響作物生產所需之陽光、灌溉、排水及交通等。
- 四、農地造林之獎勵分左列兩部分：
 - (一)造林獎勵金：
 - (二)農地造林補貼：
- 五、規定農地造林除充紙漿用材之速生樹種外，在造林後六年內不得皆伐，並不得藉完成造林為由申請地目變更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
- 六、獎勵農地造林之推動，仍循稻田轉作後續計畫之組織體系辦理，但各級小組均增加林務人員，以利造林之認定及檢測。
- 七、獎勵農地造林以十萬公頃為上限目標，超過部分不再獎勵，以適度保護農作物生產。